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 行政责任人梁栋，男，44 岁，现任公司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2016 年 3 月入司。

专业责任人陈里达，男，32 岁，现任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研究生学历，金融学硕士学位。2016 年 4 月入司。

(二) 行政责任人梁栋、专业责任人陈里达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工作经历

行政责任人梁栋，2003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先后担任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盘锦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先后担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总经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2016 年 3 月入司以来先后担任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拟任副总经理、拟任总经理；现任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

专业责任人陈里达，2010年3月至2016年4月，先后在国海证券研究所、国海证券资产管理公司等单位任职；2011年12月至2016年4月，在国海证券资产管理公司任投资经理，主要从事债券投资。现任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行政责任人梁栋、专业责任人陈里达均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专业责任人陈里达具有7年经济金融工作经历，现任本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投资决策经验较为丰富。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暂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文件

恒大人寿〔2017〕64号

签发人：彭建军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赵冬梅不再担任我公司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由公司总经理梁栋接任；陆海不再担任我公司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由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

陈里达接任。

专业责任人陈里达具有 7 年经济金融工作经历。行政责任人梁栋和专业责任人陈里达均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附件：1. 承诺函

2.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3.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4. 关于陈堃等同志人事任免的通知



内部发送：彭建军董事长、总经理室。

编录：郑琳山

校对：汪盾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印发

(共印 3 份)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梁栋与专业责任人陈里达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7.3.1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梁栋，是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设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年3月2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陈里达，是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陈里达

2017年3月1日

恒大人寿人〔2017〕13号

各中心、各分公司：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研究决定：

聘任陈堃同志为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

聘任刘国辉同志为投资管理中心不动产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不再担任原职务；

聘任游鸿辉同志为投资管理中心股票投资部总经理。

同时，经研究决定：

聘任梁栋同志为无担保债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赵冬梅同志不再担任无担保债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聘任汪守想同志为不动产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刘浩同志不再担任不动产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聘任陈里达同志为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陆海同志不再担任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职务；

聘任张念东同志为集合信托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以上十位同志的任免日期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内部发送：彭建军董事长、总经理室。

编录：李颖

校对：罗前熙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日印发

(共印2份)